中国媒体与司法关系现状评析

徐　　迅*

内容提要:中国受众对法庭新闻十分关注,媒体在满足公众知情需要的同时亦反映公众对司法的批评。由于缺少共识、缺少规则,媒体与司法的关系正处于较不稳定的时期。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新闻批评与司法尊严、新闻采访与法庭秩序的冲突时有出现。冲突中,媒体总体处于强势,承载着较多的社会期待;而一旦发生诉讼或面对司法权力,媒体又处于绝对的弱势。实现平衡的制度框架有待建立。

关键词:媒体　司法

我国的媒体与司法〔1〕是同属一个执政党领导。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上的报告:"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从制度上保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这是认识当今我国媒体与司法关系现状的基础。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媒体与司法又是社会结构中的两大基本组成部分,其冲突在所难免,实现两界关系的和谐与平衡一直是制度建设中追求的目标。

本人在长期从事司法报道的同时,亦观察媒体与司法两界相互关系的发展历史及现状。本文即是这种观察与思考的结果。

一、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

司法过程所蕴含的丰富内容以及司法过程所显示的刺激性,对于各国传媒都具有永恒的魅力。在确立"依法治国"这一治国方略的中国,这种魅力的吸引更是与社会进步的巨大需要结合在一起。因此,在我国媒体的报道中,案件题材或法庭新闻一直是报道的热点。

---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部副主任。

〔1〕 本文所指的"媒体"仅指传统的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媒体,不包括电影、互联网等。另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我国的司法权包括由检察院行使的检察权和由法院行使的审判权。但笔者的观察却发现,媒体与审判权及与之相关的权力之间的冲突与平衡是研究我国媒体与司法关系的真正内核,故本文所指的"司法"仅指法院。

在笔者进行的调查〔2〕中,认为受众对法庭新闻“很关注”或“一般性关注”的占答问总人数的 92.7 %(见表一)。

表一:中国公众对法庭新闻的关注度如何?(选一项)

答案	法官(人)	%	律师(人)	%	记者(人)	%	合计(人)	%
很关注	49	52.6	31	35.6	44	45.3	124	44.7
一般关注	42	45.1	43	49.4	47	48.4	132	48
不太关注	2	2.1	11	12.6	6	6.18	19	0.69
不关注	0	0	2	2.2	0	0	2	0.07
答问人数	93		87		97		277	

在上表中,法官这一被调查群体对法庭新闻的社会影响最为敏感,认为公众对法庭新闻“很关注”的比例最高,达到 52.6 %,加上认为“一般关注”的,总数可达 97.7 %,比平均值高出 5 %。另外,在法官和记者这两个被调查群体中,没有人认为公众对法庭新闻“不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当问及受众“关注法庭新闻最重要的原因是什么”时,277 名答问者选择比例最高的并非“获取新闻信息”,亦非“了解法律常识”,而是“对有冲突、有悬念的故事感兴趣”(占答问者总数的 53 %),这种认识在记者这一群体中的比例最高(见表二)。

表二:我国受众关注法庭新闻最重要的原因是什么?(选一项)

答 案	法官(人)	%	律 师(人)	%	记者(人)	%	合计(人)	%
了解新闻信息	14	15	14	16	9	9.47	37	13.4
了解法律知识	45	48.3	20	22.9	22	22.6	87	31.6
对有冲突、有悬念的故事感兴趣	32	34.4	48	55.1	66	68	146	53.0
不知道	2	2.1	5	9.42	0	0	7	2.54
答问人数	93		87		97		277	

这一调查结果说明,媒体与司法两界对法庭新闻社会功能的认知有很大的不同。法官群体认为,公众关注法庭新闻最重要的目的是“了解法律知识”,而记者们却认为公众主要是“对有冲突、有悬念的故事感兴趣”,这是导致新闻与司法两界冲突的认识基础之一。

与新闻报道的一般题材相比,司法题材极为特殊,具有独立性、专业性和程序性的特点,而某些新闻从业者中确实存在“不懂法”、“偏听偏信”和“滥加评论”等(见表三)现象,再加上目前中国司法公正水平欠佳,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的冲突,不论明里暗里,一直都存在。这从北京法官和律师对媒体案件报道的评价中可见一斑。

〔2〕 为完成本文,笔者于 2000 年 11—12 月间在北京以“中国新闻与司法关系现状”为题进行了一项问卷调查,分别向 100 名记者、100 名法官和 100 名律师发放了问卷,问卷回收率达 93 %。

表三:您认为媒体不公正的案件报道主要表现是什么? (可选多项)

答　案	法官(人)	%	律师(人)	%	合计(人)	%
偏听偏信	48	51.6	49	60.4	97	55.7
不懂法	45	48.3	43	53.0	88	50.5
滥加评论	28	30.1	39	48.1	67	38.5
失实	28	30.1	27	33.3	55	31.6
夸大其辞	26	27.9	18	22.2	44	25.2
不知道	10	10.7	2	2.46	12	11.4

我国的司法结构是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定型的,对于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中国来说,现有的司法体制已很不适应,公众对此有较多的批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在全国人大通过的难度逐年增加,"裁判不公"、"司法腐败"等词语的见报率较高。这种大背景与法庭新闻对受众的固有吸引力相加,更强化了媒体对司法题材的关注。曾有一度,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的编辑部门前,上访告状的老百姓排起了长队,社会上流传着"法院不如电视台管用"之说。有媒体公开发表文章称:"今天中国最有权威的法庭不是在最高人民法院,而是在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目前是中国最有权威的'审判庭'。"[3] 更有媒体发表文章欢呼"记者比法官管用"的现象。[4] 有时,迫于媒体的巨大压力,即使最高司法当局也不得不做出一些姿态,以缓解舆论产生的冲击波。[5]

据笔者观察,媒体大幅度地介入司法活动,使中国司法利弊兼得。所谓"利",是使司法公正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促使司法机构在现行法律的框架内实施了一些可能的改革。[6] 所谓"弊",是确实影响了一些依法进行的正常诉讼活动,出现了"传媒审判"的非法治倾向。1995 年到 1996 年,有轰动一时的四川"夹江打假案",一起正在依法进行的行政诉讼案因"制假者状告打假者(某政府机构)"而受到某些传媒错误的、强烈的抨击,最终造成"司法机关屈从压力不依法办案"的严重后果。[7]

目前,我国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可以调整传媒对司法公正的影响,这种调整基本是通过"宣传口径"和"宣传纪律"实现的,其强制力和操作性都比较差,而且不够稳定。因此,如果新闻舆论确实干预了司法公正,不会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至多是承担行政或者道义的责任。而媒体与法律两界对上述问题更没有共同的认识基础。有媒介人认为:新闻机构对司法活动的报道"大致可归结为'正面报道'和'舆论监督',各有讴歌真善美或针砭假恶丑的侧重"。[8] 这种非此即彼的主张,将媒体与司法的关系简单地置于监督与被监督的框架中,完全忽略了媒体

〔3〕 李金声:《曝光的权威》,《检察日报》1998 年 10 月 10 日。

〔4〕 雪莲:《析"记者比法官管用"》,《光明日报》1998 年 9 月 16 日。

〔5〕 1999 年 8 月,《工人日报》刊登自由撰稿人的来稿,报道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法院一名法官醉酒后致一名小学生死亡的恶性事件,各报纷纷转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立即做出批示:"对这种人民法官中的败类一定要严惩不贷。"《人民法院报》1999 年 8 月 5 日。

〔6〕 仅以 2000 年为例,由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改革措施即包括:确立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国际接轨的以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为基础的新的审判体系;开始实施审判长选任制;建立和完善了司法救助制度;充实了法官回避制度;将法官培训制度从临时性学历教育转为系统性的专业在职培训等。资料来源均为当年的《人民法院报》。

〔7〕 徐迅:《法庭新闻的价值取向》,《现代传播》1998 年第 1 期。

〔8〕 陆沪生:《给"暗箱操作"亮起红灯》,《上海法制报》1998 年 5 月 15 日。

的传播功能,也忽略了司法活动的独立性和程序性特点。但必须承认的是,这种观点在我国的媒介人中有相当高的认同感。而许多法律人则认为,当前媒体的政治色彩、部门色彩、地方色彩极浓,在利益冲突中,往往制造有利于本部门、本地方利益的舆论,对司法机关施加压力,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司法活动。一位大法官曾经撰文承认:"我国司法独立机制尚不够完善,法官的独立精神尚待培育,在某种程度上,新闻舆论左右司法判决的力度很大。"他指出:"一方面是法院大量生效判决得不到执行,另一方面是公民有了利益纠纷和冲突不去寻求司法救济。这实际上表明公民对法律没有信心,对司法机关没有信心。媒体对司法机关的过度贬损对当前在我国社会培育法治意识只会起到负作用。"[9]

笔者的调查证实,答问者对当前我国司法公正水平的评价不高或者较低(见表四)。

表四:当前司法公正的水平如何?(选一项)

答 案	法官(人)	%	律师(人)	%	记者(人)	%	合计(人)	%
90 %	33	35.4	1	1.07	3	3.09	37	13.3
80 %—60 %	53	56.9	31	35.6	42	43.2	126	45.4
50 %以下	4	4.30	48	55.1	42	43.2	94	33.9
不知道	3	3.22	7	8.04	10	10.3	20	7.22
答问人数	93		87		97		277	

在对另一个问题的调查中,尽管有 60 %的答问者认为"新闻舆论在促进司法公正方面作用有限",但是仍有高达 71.4 %的答问者认为"当前新闻对司法的监督不够",这是本次问卷调查中获得的一项最高指数。可以说,传媒与法律两界对此达到了较为难得的一致认识。真正的问题,或者说媒体与法律两界认识上的重大差别在于如何监督,分歧的焦点在对案件的评论问题上(见表五)。

表五:您认为,应否允许大众传媒对案件发表评论?(选一项)

答 案	法官(人)	%	律师(人)	%	记者(人)	%	合计(人)	%
在任何诉讼阶段都应允许评论	11	11.8	35	40.2	57	58.7	103	37.1
传媒对案件只能报道不应允许评论	22	23.6	16	18.3	12	12.3	50	18.0
可以允许一审宣判后评论	20	21.5	8	9.19	17	17.5	45	16.2
应当允许终审宣判后评论	40	43	28	32.1	11	11.3	79	28.5
答问人数	93		87		97		277	

上表中,记者们普遍认为"在任何诉讼阶段都应允许评论",这个观点的认同指数高达 58.7 %,但法官们却普遍就传媒发表对案件的评论持反对或保留的态度。有近 1/4 的法官(23.6 %)持完全否定的态度(认为传媒对案件"只能报道而不应发表评论"),另有 60 %以上的法官认为可以允许在一审(21.5 %)或终审(43 %)宣判后发表评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律师中也有相当数量的人士对评论案件持反对(18.3 %)或保留(41.29 %)态度,两项相加接近总数的

〔9〕 李修源:《关于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的两个话题》,《人民司法》2000 年 8 期。

60 %。如果将法官与律师这两个群体在这一问题上的指数相加,则主张“只能报道不应评论”的占 21 %,主张“一审宣判后评论”的占 15.5 %,而主张“终审宣判后评论”的占 37.7 %,对评论案件持反对或保留态度的占答问者总数的 74.4 %。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很多,但笔者认为,法官和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这是他们共同的教育背景及职业信念使然。

当然,法律界的这种主流观点也受到某些法学家的质疑。有学者撰文指出:“从原则上说,应该允许公民通过传媒工具对正在由法院审理的案件进行评判甚至批评,因为民众对司法的监督中包括了法学家的监督,他们的见解将为法官的公正裁判提供参考和选择”。[10]

关于我国媒体与司法的如此现状,有些法学家评价指出:“事实上,新闻监督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司法公正问题。在司法公正受到普遍怀疑时,对监督的作用和价值可能会产生过高的期望。”[11] 另有法学家指出:“目前我国的媒体都是官办的。与其说是公民权利的延伸,不如说是行政权力的扩张。从宪法规定的制度结构上看,行政并不存在监督司法的权力。”[12] 这种观点的持有者认为,从上述角度分析,我国的传媒机构是否有权监督司法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二、新闻批评与司法尊严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发展中长期预测”课题组 1999 年对全国 63 个城市居民的问卷调查,在 69 种城市职业中,法官的职业声誉高居第五位。[13] 这是中国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司法功能日益强大的必然反映。但是,笔者 2000 年末在北京进行的问卷调查中,新闻记者和律师群体对法官形象的评价较差,有 35 %的答问者认为“近年来最知名的法官”是曾经在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中曝光的一个反面法官形象,这个指数比法官群体对同一问题的回答高约 16 %。总的调查结果,法官的负面形象(29.9 %)比正面形象(24.1 %)给社会留下的印象更深(见表六)。

表六:您认为近年来社会上最知名的法官形象是哪一个?(选一项)

答　案	法官(人)	%	律师(人)	%	记者(人)	%	合计(人)	%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大连开发区法院法官谭彦	42	45.1	16	18.3	9	9.27	67	24.1
曾经在中央电视台曝光的“上管天、下管地”的山东某县法院院长	18	19.3	19	21.8	46	47.4	83	29.9
其他人(曾被提及的有尚秀云、罗东川、“三盲院长”姚晓虹等)	22	23.6	9	10.3	8	8.24	39	14.0
不知道	11	11.8	43	49.4	34	35.0	88	31.7
答问人数	93		87		97		277	

上述反差是中国社会目前对法官形象总体评价的客观反映。在这种评价的基础上,媒体

〔10〕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第 158 页。
〔11〕 昝爱宗等:《第四种权力——从舆论监督到新闻法治》,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7 页。
〔12〕 夏勇:1999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召开的“传媒与司法研讨会”上的发言提纲。
〔13〕 《北京青年报》2000 年 12 月 25 日。

对法官的批评肯定是十分尖锐的,它造就了中国新闻侵权诉讼中一种极为特殊的类型 ——以法官或者法院为原告,状告新闻媒体侵害法官或法院的名誉权。笔者收集了从 1994 至 2000 年发生的 14 起此类诉讼,全部以新闻媒体的败诉(包括判决媒体赔偿或媒体道歉达成和解)结案。[14] 另据本人私下了解的情况,不少此类纠纷被法院领导通过"思想工作"成功劝阻而未能起诉,而另一些已经起诉的亦被受诉法院裁定予以驳回。

笔者相信,起诉或意欲起诉的法院或法官中,大部分受到了真实的、较为严重的损害,他们不可能不知道,身为居中裁判地位的司法机构和法官,与新闻机构打名誉权官司可能带来许多负面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媒体的报道确实令其身心俱损、忍无可忍时才会出现这样的诉讼。

此类诉讼呈现纷繁复杂的特点:有的是因为媒体发表的文章内容严重失实;有的报道指责法院对案件的判决不公正;有的是因报道中指责法官是"贪赃枉法的人们"、法官"助长杀人者的威风"、法官帮他人"喋国企之血"等侮辱性字眼;还有的因"荒唐判决"、"枉法裁定"等结论性语言。其中比较典型的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民主与法制》杂志社侵害名誉权案。此案是一桩连环官司中的一部分,《民主与法制》杂志社因报道了一起诉讼案,[15] 对判决提出质疑,被做出该判决的福田区法院诉至上一级法院,经两审后败诉。[16] 此类诉讼招致媒体的大量怨言自不待言,同时也受到了法律界和学术界的一致反对。有法官撰文指出:"法院起诉新闻机关侵害名誉权,等于把自己已经审结的案件是否正确和合法交由另一法院重新审查,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法院生效判决的确定力。"[17] 又有法学界人士撰文指出:"法院受理以另一法院为原告、以后者的审判活动为审查对象之一的民事纠纷,势必导致审判活动中关系模式发生实质性转变,……审理者与被审理者变成了诉讼中直接对峙的双方,裁判者和当事人身份同一,出现自我裁判的情形",这就"使司法原初意义上的功能发生畸变,公众认为其作为正义之象征的普遍心理认同也将产生动摇。"作者据此认为,此举有悖司法公正。[18] 有新闻法学专家指出:"无论从哪个方面说(舆论监督司法或司法维护尊严),都不是民事关系,民事法庭硬要审理只能徒具形式。……这些都不属于私法,而是公法。"作者指出: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在维护法院和法官独立审判的正当权力方面还没有系统有力的措施"。[19] 这类诉讼虽然不合理,却一直存在并有增加的趋势。[20] 笔者的调查证实,法官群体对司法公正水平的评价高于公众,[21] 他们认为媒体对司法形象有"过度贬损"的趋向。在本不适应的司法体制下,我国的法官们通过艰苦的付出使司法机器得已运转,一旦遭受媒体的不公正指责,却没有正常的救济渠

---

[14] 见 1994 年 4 月 4 日《人民法院报》、1994 年 5 月 23 日《人民法院报》、1995 年 2 月 14 日《人民法院报》、1995 年 3 月 16 日《人民法院报》、1995 年 4 月 4 日《法制日报》、1995 年 4 月 21 日《人民法院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6)一中民终字第 493 号民事判决书、2000 年 7 月 10 日《检察日报》、2000 年 8 月 2 日《检察日报》、2000 年 10 月 31 日《民主法制画报》等。

[15] 此案系刘××、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于 1994 年诉《工人日报》侵害名誉权案,原审一审、二审被告均败诉。1998 年经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再审一审中被告再次败诉。目前还没有进一步的消息。

[16] 《人民法院报》1997 年 8 月 26 日。

[17] 李琦、胡志超:《广东新闻侵权诉讼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1996 年第 4 期。

[18] 冷静:《从法院状告新闻媒体谈起 ——一起名誉权官司引发的思考》,1999 年 4 月 10 日提交给北京大学法学院召开的"传媒与司法研讨会"的论文。

[19] 魏永征:《法官告媒介侵害名誉权:这场官司打了白打》,《检察日报》2000 年 8 月 2 日。

[20] 笔者收集的 14 起法官或法院告媒体侵害名誉权的案例中,1994 年 2 件,1995 年 2 件,1996 年 2 件,1999 年 3 件,2000 年 5 件。

[21] 本人的问卷调查证明了这一点,见本文"表四"。

道,甚至不如普通公民,这确是不合理的。近年来,法官群体中呼唤以专门法维护司法尊严的文章开始出现,[22] 但是由于公众对当前司法公正水平的评价较低,司法队伍的整体形象欠佳,使得这种源于司法内部的呼声显得软弱无力,缺少社会共识的支持。因此,这种诉讼在短期内还不会消失。

三、新闻采访与法庭秩序

考察我国媒体与司法的关系,记者对法庭的采访权如何行使是一个重要的窗口。

(一) 关于庭审规则

毫无疑问,开庭时法庭秩序是第一位的,新闻记者的采访行为必须服从庭审活动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制定庭审所必须的相关规则,这一规则涉及到新闻记者对庭审活动的采访。自改革开放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三个有关庭审活动的司法解释,[23] 在对新闻记者的管理方面,有"规则越来越严,弹性越来越大"的趋势。

所谓"规则越来越严",是将三个司法解释中有关记者采访的规定加以比较后,会发现1979年颁布的《法庭试行规则》规定:记者凭法院发出的采访证进入法庭,"可以记录、录音、录相、摄影和转播",表明只要记者获得了采访证,便当然享有了上述采访权利,而旁听公民则不能享有。因此,有新闻界人士对这一规定称之为"记者条款",[24] 实为记者特权。1995年发布的《法庭规则》规定,未经法官许可,"不得在庭审中录音、录相和摄影",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新闻记者,同样也适用于旁听公民,实际上取消了"记者条款"。而1999颁布的《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则实际将新闻记者在庭审过程中的"记录"也规定为必须经过法院"许可"的行为。由于该《规定》并未明确旁听公民在法庭上记录需要经过"许可",因此该条规定实际是为记者设定的特别限制。享有特权——取消特权——特别限制,这一过程可以证明司法机构对新闻记者采访庭审活动的"规则越来越严"。所谓"弹性越来大",是指按照现行规定,法院对新闻机构及记者对庭审活动的采访,既可给予最充分的支持,提供一切方便条件,诸如允许电视台对庭审活动直播,一个法庭内允许五、六部摄像机同时工作;[25] 亦可对记者给予相当严格的限制,宣布新闻记者不准在法庭上记录。宽严度的把握完全在于法院对现实情况的判断。一般来说,如果法院认为新闻机构和记者与法庭比较合作,其报道对审判不会产生负面效果时,法庭的管理尺度会"宽";反之则"严"。[26] 笔者对北京记者的问卷调查结果,证实了司法机关对记者采访管理"弹性越来越大"的判断(见表七)。

---

[22] 1997年7月20日《人民法院报》第3版发表文章讨论制定《藐视法庭法》。

[23] 即1979年12月11日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试行规则》、1993年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1999年3月8日公布并于即日起施行的《关于严格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24] 前引[8]。

[25] 徐迅:《98盛夏:北京舆论关注法庭》,见中英文双语《中国法律》1998年第4期。

[26] 1999年11月1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南德集团及牟其中等4人信用证诈骗案,300多名记者到庭采访。据报道:"法庭纪律甚严","十多名法警在法庭内交替巡视,收缴的记录本、胶卷多达几十本(卷)"。见《中国律师报》1999年11月3日,《上海法制报》11月8日。

表七:您认为当前司法机关与新闻媒体关系如何? (选一项)

答　案	记者(人)	%
越来越公开和透明	11	11.3
对媒体的要求时宽时严难于把握	62	63.9
关系比法律更重要	21	21.6
不知道	3	3.09
答问人数	97	

出现这种现象,与新闻机构和记者对庭审活动的报道缺少规范有很大的关系。如上所述,我国的媒体与司法两界对新闻机构应当如何报道和评论庭审活动没有一致的认识,就整体而言,观点相左,差距巨大,媒体除了揭露出一些执法违法现象外,影响公正司法的报道也时有出现。2000 年 1 月 27 日,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肖扬与首都新闻机构负责人座谈时,就司法报道提出了六点希望:即"报道法院工作要有利于促进审判工作的发展;宣传先进人物、先进事迹要有利于弘扬时代精神;揭露腐败现象要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鞭鞑丑恶现象要有利于维护司法机关形象;报道案件要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舆论监督要有利于社会进步。"[27] 这一系列"希望"表明:最高司法当局一方面期待公开审判能够推动司法公正,[28]另一方面又力图将媒体对司法活动的干预降到最低限度。于是运用法律赋予的司法解释权对媒体的司法报道加以调控,"规则越来越严,弹性越来越大"便成了当然的后果。

依笔者之见,限制媒体对审判活动的干预是必要的。但这一目标应当通过确立报道及评论的规范来实现,而不是限制记者在法庭上记录。显然,制定法庭规则的目的是保证法庭秩序,然而为采访法庭审判活动的记者设立特别限制——"不准记录",则超出了保证法庭秩序的必要限度。此外,为新闻记者设立的这项特别规定,也难免受到"妨碍新闻自由"、"限制公众对庭审活动知情权"的质疑,矫往已经过正。可见这种选择实为"下策",也可能是最高司法当局不得已而为之。

(二) 关于庭审直播

1998 年 4 月 15 日,上任不久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提出:"逐步实行广播电视对审判活动的直播"。当年 7 月 10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的安排,中央电视台在覆盖最好的第一套节目中现场直播了一次开庭审判,一起著作权纠纷的开庭情况被搬上电视屏幕。据央视调查中心提供的数据,这次直播的收视率达 4.5%,高于中央电视台的午间新闻节目。[29]

尽管对庭审活动进行直播在中国并非首次,[30] 但由于这次直播层次极高,含意重大,仍

[27] 新华社北京 2000 年 1 月 7 日电。

[28] 《人民日报》1998 年 4 月 16 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于 4 月 15 日在全国法院教育整顿工作座谈会上发表谈话,强调法院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他说:"要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开审判制度落到实处。各类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不予公开审理外,一律实行公开审理制度,不允许'暗箱操作'。"

[29] 徐迅:《司法公开:以"自我开刀"追求公正》,载《1999 年中国发展状况与趋势》,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5 页以下。

[30] 此前南京电视台已于 1994 年与当地法院合作开播了《法庭传真》节目,到 1998 年 9 月已播出 231 期。在 1998 年,这样的地方电视台在全国已有几十家。《中华新闻报》1998 年 7 月 23 日。

被国内外媒体称为“历史性的直播”,给予了积极评价。公众的反应集中在这种直播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意义上,认为没有公开就难保公正,法律在某些人手中“伸缩”自如的现象就很难避免。公开审判保证了公众的知情权,直播有利于消除普通人对法庭审判活动的神秘感。[31]

但是法学与新闻传播学的专家学者的反应却颇为冷静和有保留:有的表示谨慎欢迎,指出“摄像机所能反映的只是表像,难以挖掘影响司法决策的各种背后因素”。[32] 有的则表示亦喜亦忧:“喜的是新闻机构对司法活动的舆论监督有望大大加强,忧的是改革步幅似乎过大,审判对媒介公开,使之经常化、制度化的条件还不具备”。[33] 也有的表示完全反对:“不要认为只要公开就好,这很容易把复杂的法律问题简单化。直播的现场气氛可能给法官带来压力,万众瞩目也可能产生情绪化,影响司法公正。”[34] 有学者还专门撰文,论证反对庭审直播的观点。[35]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表示:“庭审直播很好,今后应不断总结经验,坚持搞下去”。[36] 目前,庭审直播节目在地方电视台已经比较普遍。据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8月的统计,当时全国共有50家地方电视台开办了庭审直播节目,其中有近一半是定期播出。接受笔者问卷调查的人士普遍认为:“知情、普法和监督”是庭审直播节目的三大基本功能(见表八)

表八:您认为广播电视直播庭审活动最重要的作用是什么?(选一项)

答　案	法官(人)	%	师(人)	%	记者(人)	%	合计(人)	%
监督司法公正	18	19.3	39	44.8	36	37.1	93	33.5
普及法律常识	42	45.1	18	20.6	19	19.5	79	28.5
满足公众知情权	25	26.8	28	32.1	34	35	87	31.4
正确的舆论导向	8	8.6	2	2.29	3	3.09	13	4.69
不知道	0	0	0	0	5	5.15	5	1.80
答问人数	93		87		97		277	

可以说,在庭审直播问题上,媒体与法律两界的实务部门实现了难得的一致,但是却在法学界受到批评。山东大学两位青年法学家徐显明、齐延平1999年4月10日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召开的“传媒与司法研讨会”上发表长篇论文,系统阐述反对庭审直播的观点。该文指出:“保障新闻自由不能以牺牲当事人的权利为代价是一般原则,而‘公共利益’的适用则是特别原则。对司法腐败的防治要通过制度设计,通过以权利制约权力,以权力制约权力,以责任制约权力来完成,不能以牺牲法官的独立权力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为代价。没有新闻自由的社会是一个专制的社会,而有新闻自由却无当事人权利的社会同样是一个专制的社会,是一个媒体专制的社会。”[37] 到目前为止,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和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的庭审直播共

[31] 《法制日报》1998年7月22日。
[32] 《南方周末》1998年7月17日。
[33] 《中华新闻报》1998年7月23日。
[34] 《科技日报》1998年7月17日。
[35] 贺卫方:《对电视直播庭审过程的异议》,《中国律师》1998年第9期。
[36] 《人民日报》1998年7月15日。
[37] 徐显明、齐延平:《“权利”进入,抑或“权力”进入? ——对“现场直播”进法庭的学理评析》,1999年4月10日提交给北京大学法学院“传媒与司法研讨会”的论文。

进行了三次,[38] 较之地方电视台庭审直播节目的发展速度显得步幅较慢,反映出最高司法当局的谨慎态度。

结 论

我国媒体与司法的关系,目前正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状态。由于对多数基本问题缺少共识,尚无规则,因此现状多样化,冲突普遍化,这是司法体制改革与新闻体制改革均相对滞后的客观反映,是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特有现象。未来的发展,有赖通过深化改革,明确媒体与司法各自的定位,实现调整,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相关秩序。而当前最重要的,是通过研究与对话达成更多的共识,进而通过自律或他律的形式建立规则。

Abstract: News reports from court rooms always draw great attention from media receptors in China. The mass media not only satisfies people's need to enjoy their right to know, but also reflects people's criticism of the judiciary. Due to the lack of common understanding and relevant rules, the relation between media and the judiciary is experiencing a period of instability. There are frequent conflicts between freedom of the media and judicial fairness, between media's right to criticize and the judicial dignity, between reporting right and court order. Generally speaking, the media is in an advantaged position in these conflicts and carries a lot of expectations of the society. However, once involved in a lawsuit or confronted by the judicial power, it is often in an absolute disadvantaged position. Therefore, 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needs to be established to balance between the media and the judiciary.

[38] 除本文提到的 1998 年 7 月 10 日直播的侵犯著作权案外,另外两次庭审直播分别为:1999 年 3—4 月,中央电视台与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联合直播两起有关联的刑事犯罪案件,审理共跨越 5 天,直播了 16 个小时的节目。此案系与重庆市綦江一座桥梁垮塌、造成几十人伤亡有关的受贿案和特大责任事故案。《綦江虹桥垮塌案审判实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4 月。2001 年 6 月,中央电视台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分别与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合作,直播了张君、李泽军特大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的宣判情况,其间以录播的形式介绍了开庭审理的情况,直播与录播比例大约为 2:3。禾点点:《我看张君案庭审直播——广播电视媒体特点比较》,《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01 年第 7 期。